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2010 年 5 月 2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法国编写的国家报告，题为“法国为实现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方面的各项目标和国际承诺而采取的政策”，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年度部长级审查时审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2(c) 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热拉尔·阿罗(签名)

* E/2010/100。



2010年5月2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为实现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方面的各项目标和国际承诺而采取的政策

摘要

法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层面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政策，完全符合法国的国际承诺，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目标3。

在国家一级，虽然在妇女参加职业生活等方面已经实现权利平等并取得具体进展，但在薪酬或参与决策、议会或大型企业等方面，仍要克服许多关键问题才能达到真正的平等。此外，暴力侵害妇女仍是一个不可接受的现象。面对这一状况，政府密切联系民间社会，尤其在以下四个领域采取了许多行动：

- 消除贫穷和无保障
- 促进男女职业平等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消除对性别问题的定型观念。

总体而言，对平等问题的统筹处理随着制订部际促进男女平等行动计划而有了新的动力，该计划包含20多个优先方向，将围绕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承担责任、职业和薪酬平等、享有权利和尊严、平衡职业生活与个人生活等领域，为每个政府部门列出一系列优先承诺。

在国际层面，法国在多边机构中积极支持维护妇女权利，包括向人权理事会提议建立一个针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的新机制，作为现有机制的补充。

法国还参加各种旨在协助加强妇女权利的区域合作方案。

法国于2007年通过“性别问题战略指导文件”，旨在通过更加精确地分析男女平等问题，推动男女关系产生深刻和持久的变化，并使发展方案更加有效、贴切和持久。为此已制订两个主要方向：将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置于政治对话的核心；将男女平等目标纳入法国所有合作政策和文书。

从行动的结果看，显然有必要在下列领域加强行动：提高妇女法律地位；促进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提供优质家庭计划；取得经济独立。

第一部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法国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政策完全符合法国的国际承诺：

- 致力于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奉行《北京行动纲要》提倡的双轨办法:
 - 专门办法: 用于纠正或弥补不平等现象的矫正措施;
 - 统筹办法: 在所有公共决策中系统评价即将作出的决策对男女平等的影响。

社会融合总司(DGCS)“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处”是法国负责启动、促进和执行这项政策的体制机构; 该机构联系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他部门相关司局, 提出有助于实现全社会男女平等, 包括青少年男女平等的措施。

这项政策的跨部门性质最近由于设立社会融合总司而得到加强:

- 附带创设了部际妇女权利代表的职能(职能归属总司司长, 但由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处处长代表总司司长履行),
- 设立社会融合总司的文件规定由该总司主持 1982 年成立的部际妇女权利委员会。

部际促进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这些新文件还规定由社会融合总司执行和监测这项部际行动计划。该计划有助于设计、调整和执行适当方案和创新战略, 并将向区域一级推广。该计划将涉及男女平等政策的所有重要领域:

- 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团生活中承担责任,
- 职业和薪酬平等,
- 享有权利和尊严,
- 平衡职业生活与个人生活。

该计划包含 20 多个优先行动方向, 将在单一文件中为每个政府部门列出一系列优先承诺。这项多年期行动计划将于 2010 年 9 月推出。

一. 防止并消除妇女贫穷和无保障

按照习惯方法测算¹, 2007 年法国贫穷人口占总人口的 13.4%(超过 800 万人), 女性高于男性(14%对 12.8%), 特别是年轻女性(23.7%对 20.4%)和年长女性(13.4%对 8.9%)。

¹ 收入低于欧盟所定贫穷线(中位收入的 60%, 法国 2007 年为 908 欧元)的人口比例。

这一状况反映了男女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女性从事的职业技术含量不高，薪酬也较少(三分之二低薪职业由女性从事)，82%的非全职工作由女性承担，有的非全职工作工时很短，合同期限也被限定。

2009年，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处在欧洲消除贫穷年框架内召开区域间会议，围绕以下两个方向提出主张：

A. 更好地防止：

- 更好地认识和分析无保障的原因；
- 建立按性别分列统计数据的义务，包括就业和失业数据；
- 更好地从国际角度审视这一专题：通过驻外使馆对相关情况、背景和良好做法进行清点；在欧盟范围内互助开展研究和统计并共享良好做法；
- 制订前瞻战略；
- 加大力度协助融入城市文化和参与城市生活；
- 创造机会促进妇女就业；
- 强化非全职工作的质量；
- 发展并更好地传播现有措施安排；
- 将防止无保障作为企业和行政部门的责任挑战；调动专业部门和工会组织；
- 定位/识别公共弱势群体；
- 协助恢复自尊自重和自主意识，并提供心理和就业面谈准备方面的支助；
- 开展就业辅助策划(特别是针对“就业团结收入”的受益人)。

B. 更好地消除：

- 担当责任并提供辅助；
- 帮助获取或维持住房；
- 帮助找到好工作；
- 照顾并定期监测无保障妇女的健康；
- 统一并更好地阐述在公共政策领域发布的通告以及实际行动情况；

- 开展多学科互补行动；
- 加强部际行动(国民教育、就业、卫生、社会融合、移民等)；
- 推动国家机构、地方团体、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相关工作。

二. 促进男女职业平等

妇女就业的普及是法国社会近四十年来的主要变化之一，目前就业妇女人数几乎与男子持平，但仍存在不平等现象：

- 妇女失业率较高；
- 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妇女远多于男子，而且常常别无选择；
- 年轻妇女从事的职业多种多样，某些技术含量高的职业，男女比例有所改善；技术含量不那么高的职业，男女两极分化较为明显。妇女主要集中在某些服务性职业(家政人员、家庭护理员、保育员)以及教育、卫生和社会行动行业。妇女从事的职业一半以上属于 86 个职业大类中的 12 类。这些不平等导致年轻人选择不同培训课程，而且这些培训仍然男女有别；
- 妇女和男子在职业生活的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经历；总体而言，职业晋升和变动更多涉及男子；
- 所有这些不平等都造成薪酬方面的重大差距：从各类工作混合看，妇女薪酬比男子低 27%；² 如果只看全职就业人员的薪酬，2007 年私营或半公营行业妇女平均净年薪比男子低 19.1%。

为消除这些不平等，公共当局与社会伙伴密切合作，围绕以下目标采取积极政策：

A. 扩大女青年在初次培训时接受学业和专业指导的选择面

2006 年 6 月 29 日，九个政府部门签订了促进教育系统各年龄段男女平等的第二项协议。该协议作为直至 2011 年的路线图，包含三个优先方向，首先是改善为男女青年更好地就业而提供的学业和专业指导，辅助措施包括：

- 对男女青年的就业指导和安置进行研究和统计；
- 在课程和行业信息中考虑性别因素；指导女青年选读科学、技术和专业课程。

² 劳工部 2006 年数据。

女青年科学技术志向奖

为了丰富男女青年在科学技术部门的方向选择和促进平等，负责妇女权利和平等方面相关公共政策的政府部门推出了针对女青年的积极行动：女青年科学技术志向奖。

科学技术志向奖于 1991 年设立，经过地区评审团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向全国 650 名优胜者颁发 1 000 欧元奖金。

设立志向奖的目的是鼓励普通高中、技校、职校和农校毕业班女学生进入女生人数不超过 40% 的高等院校选读科学技术课程，无论她们是在法国学校还是法国设在海外的学校，是在公立学校还是合同制私立学校就读。

更广义而言，设立该奖项是为了促进职业生活中的男女机会平等，并宣传在科学技术部门的模范经历。

有关财政法的基本法确定了一个绩效指标，用于评价该奖项的影响。此外，国民教育部也确定了一个进度指标，将科学技术毕业班的女生人数从 2004 年的 37.5% 提高到 2010 年的 45%。

第三个方向：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系统男女行为体的专业和教学实践中：

- 教员培训；
- 将平等纳入教学机构各项计划中。

B. 通过社会对话和执行 2006 年 3 月 23 日薪酬平等法实现男女职业和薪酬平等的目标

男女职业和薪酬平等是一个民主、社会和经济挑战。因此，法国政府打算继续加大力度实现这一目标。

2006 年 3 月 23 日男女薪酬平等法规定，企业和专业机构必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商确定消除男女薪酬差距的措施。

为加快执行这项规定，法国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向社会伙伴分发一份指导文件，邀请他们审议有关职业平等的三个改革方向：

- 简化规则；
- 推动提升妇女在企业中的地位；
- 掌握执行法律的方式。

社会伙伴则表示希望就以下领域进行商谈：

- 非全职工作；

- 家庭非全职工作以及保持个人生活与职业生活的平衡；
- 集体商谈的条件；
- 以及妇女在代表机构中的任职比例。

政府将在 2010 年下半年提出列有这些商谈结果的改革计划。

情况对比报告

根据 1983 年 7 月 13 日法律，各机构和企业每年必须编写关于男女就业和培训条件的情况对比报告。该报告将提交企业委员会并抄送工会代表，可确定职业平等领域各项进度目标，并就尚未实现的既定目标交换意见，而且也是商谈的基础。

为帮助企业编写这份情况对比报告，劳工部网站贴有相关指南。

为使雇员不足 50 人的企业能够轻松掌握用于衡量男女就业、培训和薪酬平等情况的数据，现已在 14 800 家企业进行试点，帮助他们提出简化版男女对比情况报告。

平等标签

除现有用于确保促进男女职业平等的法律限制之外，还必须制定鼓励措施。这就是平等标签的含义所在，有助于确认和推广企业在促进男女职业平等方面的模范举措。

该标签根据任务书颁发，对雇员不足 50 人的企业较为简单，主要看三个方面：

- 企业促进职业平等的行动：签订企业协议；向领导和雇员通报或宣传男女共事和平等；
- 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管理：促进男女薪酬平等、男女参加持续职业培训平等、以及男女共同决策的行动；
- 工作期间提供儿童看护服务：企业开展调和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行动，例如工作时间调整、产假和陪产假起始结束安排、支持儿童看护等。

候选企业由法国标准化协会进行资格预审，标签委员会作出是否贴标签的决定，标签委员会由国家、雇员工会和资方各五名代表组成。

标签发放期为三年，18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以核实相关企业是否仍符合既定的标签标准。

现已有 46 家来自不同行业的大企业(工业、银行、咨询、保险、社团、地方团体)获颁标签,雇员总数近 80 万。

C. 促进男女平衡参加公营和私营企业的决策

关于设定股份有限公司、公营企业和国家公共机构董事会及监事会妇女比例(目标 40%)的法律提案已在国民议会投票通过,下一步将在参议院讨论。

D. 鼓励妇女创办和接手企业

在法国,2000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希望创业的 1 300 万法国人中有一半为妇女,但同年只有 29%的企业是由妇女创办或接手。

因此,法国当局致力于鼓励妇女创办和接手企业:

- 通过妇女创办、接手和开发企业担保基金(FGIF)提供银行贷款;
- 并确保妇女考虑和参与创业援助安排。

E. 推动调和职业生活与个人生活时间

法国实施非常积极的家庭政策,让妇女在生养孩子的同时继续工作,因此既保证了较高的生育率(2009 年每名妇女生育 1.9 胎),也保证了较高的妇女就业率。这项政策有四大目标:

- (1) 为妇女在产后或收养后继续工作提供便利
- (2) 允许有此愿望的父母减少工作时间
- (3) 支持企业努力帮助雇员调和家庭与职业责任

(4) 发展和丰富儿童看护模式:根据 2009 年 2 月共和国总统作出的承诺,确定到 2012 年将看护儿童数增加 20 万的目标,集体和个人看护并举,具体通过“乡村希望工程”落实,呼吁采取与就业限制(错位时间表、无保障工作)相适应的灵活看护模式。

三. 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A.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数据

- 2000 年 3 月至 7 月首次进行法国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ENVEFF)。对 20 至 59 岁的 6 970 名妇女抽样调查显示,过去 12 个月有近十分之一妇女在口头、心理、身体或性方面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的暴力侵害,依此推知,有 135 万妇女在夫妻生活中面对这一状况。
- 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对婚内突发暴力死亡事件进行全国统计。2008 年共有 156 名妇女被其伴侣或前伴侣殴打致死,平均每两天半死亡 1 人。

- 对婚内暴力行为导致的经济后果进行首次评估显示,2004 年这类暴力行为为至少造成 10 亿欧元损失。根据“对欧洲配偶暴力的经济评估”³ 的初步结论,2006 年法国境内配偶暴力造成的损失约为 25 亿欧元,其中 4.83 亿欧元为直接医疗费用。
- 估计法国有 5.5 万名妇女和女孩被切割生殖器官或受到这一威胁。
- 强迫婚姻难以计数,但根据专门机构的估计,法国有 7 万名 10 至 18 岁女孩受到强迫婚姻的威胁。

B. 近期立法框架

自 1992 年以来,法国已投票通过多项专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包括:

- 2004 年 5 月 26 日关于离婚的法律,在民事上确立将暴力配偶逐出夫妻居所的措施(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累犯待遇的法律,在刑事上为将暴力行为实施者(配偶或同居者)逐出受害人居所提供便利;
- 2006 年 4 月 4 日关于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婚内暴力或针对未成年子女暴力行为的法律,通过以下方式大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将加重罪行情节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新的责任人(协议同居者和“前伴侣”)和新的违法行为(谋杀——强奸(意味着婚内强奸从此列入刑法)——性侵犯);
 - 承认在表明确实有意迫使受害人就范情况下的婚内强奸罪行。

该法律还包含制止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条款。

C. 公共当局的近期举措和行动

迄今已拟订两份部际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三年计划。第一份计划(2005-2007 年)尤其针对婚内暴力提出了“妇女赋权十项措施”(加强相关专业培训、连续因配偶暴力而辞职者有权领取失业补助金等)。第二份全面行动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十二项目标”全国行动计划(2008-2010 年)

该计划旨在加强现有措施,并通过发起照顾受害人(暴力行为揭发人和配偶暴力受害儿童)的新行动加以补充。

³ 由欧洲 DAPHNE III 2007-2013 方案发表,来自法国、丹麦、西班牙和匈牙利的代表具体实施。

该计划围绕四个方向制定：衡量和预防暴力、协调各方举措以及保护受害人，具体措施包括：

- 在地方一级设立“咨询”点，作为遭受婚内暴力侵害妇女的唯一就近对话人；
- 改善社会收容和重新安置中心(CHRS)等机构对困境妇女的接待和收容工作；
- 加强 3919 电话平台(向配偶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的免费电话，2007 年 3 月 14 日设立，由一个接受国家专项补助的非政府组织管理)；
- 2008 年向公共当局和专业人士通报关于照顾配偶暴力受害儿童的第一批建议；
- 2008 年制定针对暴力行为揭发人照顾机构的统一原则协议，并通过警察局、宪兵队、法律与司法之家向“辨明身份”的暴力行为揭发人发放防止重犯和累犯的信息宣传手册；
- 重编面向专业人士的手册“打击夫妻内部暴力行为，专业人士的作用”。

D. 为期三年的传播运动和“2010 年全国重大事项”标签

2008 年 10 月 2 日推出为期三年针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信息宣传运动，目的是增强意识和自由言声。这项运动第一年的重点是夫妻内部暴力行为，2009 年扩大到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2010 年的重点将是配偶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与此同时，总理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颁发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10 年全国重大事项”标签，将通过电视节目和公众认知运动进行配套宣传。官方认可有助于加强对社团参与的认识。

E. 前景

2008-2010 三年计划将获得新的动力，包括：

- 参照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ENVEFF)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一次新的调查，继续收集有关强迫婚姻的量化数据并作定性分析；
- 开展针对专业人士的信息通报行动，特别是接待首次入境外国人的专业人士；
- 建立投诉前定位保护制度，使身处险境的妇女能够利用针对紧急情况的直接保护措施；

- 今后将按轻罪对心理暴力行为进行处罚；
- 试用电子监视装置(电子手镯……)；
- 将向可能揭发相关行为的专业人士系统地提供专门针对夫妻内部暴力行为的培训。原先对卫生专业人士(医生、助产士、护士)的培训今后将包含这一专门培训。

四. 消除对性别问题的定型观念

如果不致力于消除社会上对男女传统形象和作用的定型观念，任何男女平等政策都不可能成功。

因此，上文所述教育系统男女平等协议的第二个方向是确保年轻人平等接受教育，具体措施包括：

- 在教学课程中列入男女社会地位的专题；
- 以及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此外，由于广告画面盛行，媒体对妇女的定型描述甚至贬低都对男女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造成了损害。这一情况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潜在影响以及女孩们通过媒体画面相互传播的事实，都不容忽视。为解决这个问题，国家和地方都已采取行动：

- 国家一级：

在广告领域，2003年12月起实行与公共当局协商达成的自律管理安排，人权主管部门和广告业监督管理局(ARPP)还签订了关于广告制作以人为尊的共同声明；“媒体中的妇女形象”委员会负责对媒体进行年度“监测”，并通过一系列监测指标，建立对妇女描述处理方法的自我评价文化。为此，考虑到监管机构的参与，该委员会必须每年提交报告说明相关行动，同时还规定要发展媒体教育和解读对妇女的定型观念。

- 地方一级：

宣传妇女形象的行动已经展开，通常与尊重男女共事和平等方面的教育相联系：会议、座谈；制作电台节目；颁发“最佳和最差广告奖”，消除广告中诋毁妇女的形象。

第二部分：在国际一级为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法国维护妇女权利和发展合作的政策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3“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其中重申各国有必要推动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政策。

一. 维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A. 在国际和欧洲机构中积极支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法国支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尤其体现为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作出行动和承诺以及执行具体方案。

多年以来，法国积极推动通过关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国际承诺。法国促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项下通过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这些决议尤其确认，妇女通常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可以在恢复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中发挥关键作用。目前正在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切实和大胆执行这些决议。预计 2010 年将获得通过。法国还从 2006 年起，与荷兰一道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一年一度旨在加紧行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决议。

此外，法国于 2009 年提议针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在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新机制，作为现有机制的补充。这一机制有助于落实人权理事会负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传播良好做法、向各国提供专门知识、以及在适当时候或应有关国家要求进行访问。

2010 年 3 月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正值庆祝北京会议十五周年之际，法国外交界推动通过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部长级宣言，其中尤其重申，“一切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侵犯人权行为都应坚决予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终极形式”。

最后，法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是制止这些罪行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主要步骤。其规约首次将强奸和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具有同等严重程度的性暴力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

这一行动在欧洲引起重大反响。在 2008 年下半年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法国将促进和维护妇女权利作为在人权领域开展行动的优先事项。法国的这一定位具体表现为通过了欧洲联盟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导方针(2008 年 12 月)，作为欧洲整个外交界和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的路线图。

B. 在欧洲-地中海区域再一次推动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地中海联盟 43 个成员国的人权和男女平等主管部长在埃及和法国共同主持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结论。在结论中，欧洲-地中海合作伙伴根据各自国际义务，重申对促进男女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以及尊重妇女和男子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这些结论强调，妇女和男子平等参加所有生活领域是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只有将妇女和男子全部纳入，加上采取坚决的行动，欧洲-

地中海区域的妇女才能实现自己的抱负和理想，并进而协助在该区域创建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共同空间。在这些结论中，部长们还鼓励合作伙伴提出具体项目，并对地中海联盟已经提出新项目感到满意，其中包括“地中海妇女基金会”（由法国、黎巴嫩、约旦和摩洛哥共同提出）。

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机构和实地人员都给予承认的场所，作为制定和执行一连串协调行动的联系点，并优先考虑长期和常年项目，对象是地中海区域的妇女。具体做法是汇集和协调现有精力和资源，发挥相关行动的杠杆效应。基金会的使命如下：

- 清点和汇集男女平等领域所有相关知识和成果（学术、体制、公共和私有方面）
- 为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 组建一个环地中海妇女网络。

C. 执行专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合作方案

法国拟订并支持多个区域合作方案，包括：

“支援阿拉伯世界（马格里布和马什雷克）妇女及家庭权利的变化”（2004-2008 年）

该项目经费为 232 万欧元，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实施。2004 年 12 月启动，2008 年 12 月结束。

该项目旨在协助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黎巴嫩、约旦和巴勒斯坦领土创建一个有利于促进、维护和行使妇女及家庭权利的环境。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妇女权利领域的知识、意识、信息和能力，具体措施包括研究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并建立一个易于调阅的相关数据库，创建一个伙伴关系网络，以及在六个有关国家执行试点项目。

该项目尤其将帮助：

- 在摩洛哥建立全国暴行受害妇女咨询中心网络（Anaruz）；
- 在阿尔及利亚推出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
- 在突尼斯建立一个家庭观察站；
- 加强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能力；
- 对约旦警察部门的女警员进行人权培训；
- 支持巴勒斯坦领土的妇女社团开展活动。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该项目经费为 200 万欧元,2008 年开始实施,目的是协助改善非洲大湖区(布隆迪、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中东部(中非共和国、苏丹、乍得)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通过三个组成部分(保护和协助、预防和认知、能力强化),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女孩问题尤其受到关注。

“加强地方维权社团的影响和行动能力”

该项目与国际人权联合会合作实施,经费为 230 万欧元,2007 年初在属于优先团结地区的 43 个国家启动。该项目是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与国际人权联合会共同实施的第一个合作项目的延续,专题领域也相似。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培训和建立信息及经验网络,向维权组织提供必要工具,帮助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人权问题,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基本议题展开辩论。

正是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来自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和也门的三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得以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和 7 月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些国家妇女地位的补充报告。

“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法治”

该项目经费为 300 万欧元,供资协议于 2005 年 11 月签署,目的是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法治和恢复体制能力。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旨在通过系统地培训司法官、警察和民间社会负责人,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因此,针对暴力侵害格外弱势者(妇女和儿童)这一专题开展了许多活动,例如编写一个关于性暴力问题的剧本,拍成电影并在刚果电视台播放。

2008 年,通过关于“人权”倡议的呼吁,支持在刚果、老挝、摩洛哥和阿富汗实施四个由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与人权有关的项目。

二. 法国合作行动中的男女平等: 妇女参与发展

法国合作尤其支持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采取的倡议和措施(特别是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总体而言,如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妇女地位就将得到大幅改善,因为她们是千年发展目标力图克服的各项缺陷和障碍的主要受害者。

特别是:

- 目标 1: 消除赤贫和饥饿。1990 年到 2015 年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 目标 2: 确保普及初等教育。从现在起到 2015 年,确保所有男孩女孩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5 年);

- 目标 3: 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从现在起到 2015 年, 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并最晚在 2015 年, 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 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1990 年到 2015 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A. 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秘书 2000-2010 年行动计划支助战略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性别战略指导文件是法国发展合作行动框架内男女平等政策的支柱。法国的处理办法是为了“创造有利于妇女和男子对社会机构及其社会性别报告提出疑问的条件, 使它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个社会层面更加注重社会公正和平等, 从而实现形式上和实际上的平等”。

这一办法包含两个目标:

1. 促成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关系发生深刻和持久的变化, 使两性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2. 加强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效率、相关性和持久力, 在其中对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制约这一问题的权力关系作更加明确的分析。

为实现这些目标, 法国致力于围绕两个主要方向开展连贯行动:

- 将消除性别不平等作为政治对话的核心内容, 包括在双边和多边机构中对男女平等和维护普遍权利进行强有力的政治辩护或鼓励开展此种辩护;
- 确保男女平等处理办法横贯法国合作的所有政策、行动领域和奠定这一合作相关基础的文书。

2008 年 12 月, 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秘书阿兰·若昂代推出针对妇女和妇女平等参与发展的行动计划, 其中尤其强调妇女在经济部门的活力以及男女平等作为增长和发展条件的作用。该行动计划向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和法国合作署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3 000 万欧元), 用于开展特定和横向行动。

国务秘书推出的行动计划在 2010 年 1 月男女平等与发展论坛上作了宣布。男女平等与发展论坛汇聚诸多合作伙伴(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平等观察站、劳工部、法国合作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就法国国际合作与发展政策的方向和后续提供咨询。

两性平等问题通讯员网络已经在法国驻外使馆中建立。对法国驻外使馆管理的 2009-2010 年地方社团融资经费拨款进行清点后显示, 法国共在 17 个属于优先团结地区的国家提供项目经费 480 万欧元, 用于妇女社团或促进男女平等的活

动，所涉专题多种多样而且互为补充，包括卫生保健、艾滋病毒防治、教育、职业培训和治理等。

例如，2010-2011 年驻马里使馆将 75% 的经费拨款用于两性平等问题，内容包括“加强妇女团体在城市街区的作用”和“支持微型企业”。

通过这项清点工作，驻外使馆通过支持地方社团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一目了然。

2009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称为“两性平等与经济，妇女参与发展”的专项基金(优先团结动员基金)，目的是在西部非洲切实促进经济活动中的男女平等，加强妇女企业家和生产者的个人、经济及决策权力。该基金在三个方面开展活动：

- 支持有前景的经济项目；
- 加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技术和组织能力；
- 支持为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治理以及在扶贫政策中更好地顾及男女平等进行辩护。

该基金动员 14 个法国非政府组织及其 30 个南方合作伙伴等各类行为体，在 7 个西非国家(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多哥、贝宁、塞内加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 11 个项目，涉及食品加工以及手工艺和小商业这两个有前景的经济部门。

- 举办针对法国非政府组织以及法国合作署内部的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培训；
- 法国合作署 2009-2010 年针对法国非政府组织的项目经费为 450 万欧元，将两性平等作为区分因素。2009 年，非政府组织的共同融资额达到 300 万欧元，也将两性平等作为区分因素；
- 法国合作署资助建造的喀布尔母婴中心于 2009 年开业，在布基纳法索的引水项目金额为 1 000 万欧元。

法国向联合国具体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机构提供支持，是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第 18 大捐助国，每年捐助约 200 万欧元，2007 年还是联合国妇发基金的第 12 大捐助国。

B. 将男女平等纳入国际行动的关键点和挑战

总体而言，推动改善妇女状况和尊重妇女权利的行动应当在她们最具决定意义的生活领域予以加强：

- 跨入公共生活，并作为发展的重要角色参与治理；

- 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
- 获取优质的家庭规划；
- 改善财政自主权以及经济层面对“更美好生活”的贡献。

提高法律地位和参与治理

虽然已有国际法律框架，但在形式平等与实际平等之间仍然始终存在差距，并影响到妇女的生活。一些国家对批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所作的保留，大大限制了该公约在国际一级的执行。尽管国际、区域和国家规范框架越来越多地提到男女平等的必要性，妇女权利有时仍以文化相对主义之名遭到质疑。

现已考虑将所有国家撤销对上述公约的保留，改革家庭法，在所有领域制定男女平等国家政策，以及建立打击性别暴力、强迫婚姻、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校园暴力的有效机制作为优先事项。

必须通过加强妇女的技术和表达能力以及在公共领域的谈判能力，推动妇女参加政治和经济治理(包括职业联合总会等)。加强妇女网络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途径。

加强讲法语妇女的能力是法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外交部于 2006 年设立“两性平等行动网”，包括通过一个即时因特网平台，将妇女社团以及南方和北方讲法语的性别问题专家汇聚一堂。该行动网在区域和国际政治空间为讲法语的妇女提供联络、咨询和辩护服务，还推动加强妇女社团的能力，向法语国家公共当局提供专门知识。该行动网也得到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

北方和南方讲英语和讲法语的国家有必要在专门讨论两性平等问题的交流与合作空间，例如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两性平等网络，或者通过专家网络，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交流，这是一笔真正的财富。

获取优质的家庭规划

产妇死亡率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每年下降 1%，远低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所需的每年 5.5% 的目标。通过加强和扩大具有成本效益的行动，例如家庭规划、分娩时合格人员在场、提供产科紧急护理，有 100 多个国家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进展。但这些进展在各区域有所不等，从 1990 年到 2005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产妇死亡率只下降了 2%，而亚洲为 20%。

降低母婴死亡率，普及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获取避孕和流产手段，应当作为今后十年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降低产妇死亡率战略不应排除以更加全面的办法处理性别、维护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否则，这些战略都将

失去效力。的确，接受教育、早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都存在联系(例如，在贝宁，95%至少接受过三年教育的妇女在怀孕期间曾经咨询医生)。

经济独立

男女不平等既影响南方国家，也影响北方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而且对减贫工作构成阻碍。经济学家在研究后强调，男女平等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确存在强大关联。在男女性别关系最为平等的国家，贫穷率都有下降的趋势。

良性循环是：消除不平等可以改善妇女接受教育、培训和保健的机会，使她们更容易获得资本、土地和基础设施等经济资源，从而推动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并最终刺激经济增长。与此同时，加强她们的政治作用也有助于长期巩固这些成果。

因此，支持妇女平等获取和控制生产资源，特别是土地、职业培训、信贷和经济治理空间的行动，必须予以加强。同时，基于性别的处理办法可对工作时间、家务负担、家庭财务管理提出疑问，从而推动更好地分配男女在社会中的工作。这些变化是不可阻挡的，因为参加工作的妇女越来越多，特别是为了缓和金融危机的后果。这正是外交与欧洲事务部支持的“性别问题与非洲经济发展”项目所追求的目标。

在这方面，与支持妇女方案的非洲开发银行扩大合作，将成为锦上添花之举。

与研究性别问题的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是在我们的行动中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一个途径。

- 总体而言，将平等目标列入各项部门政策，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发展的前提条件。为此，加强人员培训并制订双边和多边方案及政策的具体成果指标至关重要。改变我们的行动方式，将性别观念纳入其中，是一个宏伟而又必要的挑战。